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中图法，总论复分表，图书分类

使用《中图法》总论复分表——两次复分的问题

苗绍武 （辽宁大学）

G254.122

一、《中图法》第二版修订说明的规定及其各种解释

关于使用《中图法》总论复分表两次复分的问题，《中图法》第二版修订说明的规定是："对总论复分表的修订，具体规定了在图书分类时，具有本复分表中的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两次复分。"①（以下简称"规定"）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说明》解释这条"规定"时说："对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文献，只能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例如，'物理教学手册'可分到'物理教学'编号为'04—4'，不能重复细分为'04—4—62'。"②

周继良等解释说："具有本复分表中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只能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例如，'物理学教学手册'类号为'04—4'，不能细分为04—4—62"③

俞君立等解释说："具有本复分表中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只能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

例：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图例手册/朱育培、马书慧编。

G254.31+(—64)→G254.31—64 或（文献著录）（图解）

G254.31+(—62)→G254.31—62（正）（文献著录）（手册）

G254.31+(—62)+(—64)→G254.31—62—64（误）'④（文献著录）（手册）（图例）

从上述"规定"及各种解释看，这项"规定"是指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只能选择其中任一种或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第二次使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这里强调的是两种以上的形式特征。但是在《中图法使用说明》中，这项"规定"中的"形式特征"，却变成了"特征"，即任何特征。由此，对"规定"的理解，可有三种意见：

1. 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可任选其中一种利用总论复分表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

2. 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可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

3. 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不论是形式的或非形式的）的图书，可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利用总论复分表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

在图书归类工作中，究竟应该以上述三种意见中的哪一条作为依据呢？

二、何谓"形式特征"、怎样区分主要的和次要的形式特征？

什么是上述"规定"中的形式特征呢，《中图法》总论复分表中从"—0/—7"八个类目中，哪些是表示形式特征，哪些是表示非形式特征的类目呢？据我见到的几本关于"图书分类学"和《中图法使用说明》一类图书，都未对"形式特征"作过解释。在个别单位的分类员当中，有人认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为"－0"及其下位类是一些理论性的类目，认为"－1/－7"是一些形式性的类目。另一些人则认为"－0/－4"都是一些内容性的类目，只有－5/－7"才是一些形式性的类目。可见关于"形式特征"的说法是极不统一的。因此，分类员在类分图书时，对如何辨认所分图书的"形式特征"，是感到困难的。既然"形式特征"没有标准的解释，那么，分类员在类分图书时所确定的"形式特征"，必然要因人而异。这样，全国的分类员所类分图书的类号必然极不统一。

另外，有几本解释"规定"的著作主张，在具有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中，应当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而次要的一种则弃置不顾；那么怎样区分图书的主要形式特征和次要形式特征呢？

俞君立等人虽然也主张应在两种以上的形式特征中，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加以复分，但是从其著作所举的例子中，我们看出，他们并不是从两种以上的形式特征中选择其中主要的一种，而是选择其中任一种加以复分。他们把朱育培、乌书慧的《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图例手册》给了两个号，一是"G254.31－64"，另一是"G254.31－62"。他们认为这两个类号都是正确的，即他们认为"－64 图解"和－62 手册"都是该书的主要形式特征。《中图法》"G254.31 图书著录"的小注中已经注明"文献著录规则入此"，所以"规则"这一特征无需再用"－65 规则"加以复分。可见应根据什么原则来确定图书的主要形式特征和次要形式特征，也是困难的。

三、已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且已列出的类目是否也不能再用总论复分表复分呢？

《中图法》第三版对第二版中个别占用短横"－"符号的类号作了调整，在修订说明中写道："对总论复分表所用的短横"－"符号，规定只作专用"。⑤

因此，在《中图法》第三版正文中所有带短横"－"的类号，都是利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且已列出的类号。在涉及到需用总论复分表再度复分的图书时，这些已带有短横"－"的类号也应遵守"规定"，即凡已利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并已列出的类目，一律是不能再次利用总论复分表复分的。

四、日常归类工作对"规定"的理解

在日常归类工作中，个别图书馆的分类员都把"规定"理解作：凡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只可选择其中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即所有的图书都不能利用总论复分表进行两次复分，不论它们所具有的是总论复分表中的形式特征或非形式特征，都一律对待；也就是在一个类号中绝不容许带有两个短横"－"

对于已利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并已列出的类目，在个别图书馆中有两种认识："一、已利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且已列出的类号，同《中图法》中不带短横"－"的类号一样，都可以再利用总论复分表复分一次，即这些类号可以再增加一个带短横"－"的复分号。二、这些类号是已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并已列出的类号，不能象不带短横"－"的类号那样，再度用总论复分表复分，即一个类号中绝对不能带有两个短横"－"。

这样，由于各分类员对"规定"的不同认识，即使在一个图书馆中，馆藏图书的类号形式也是不统一的。例如，有人把李士坤主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辞典》给号为"B0－0"，未给辞典复分号"－61"；反之，别人则把陈更生主编的《简明社会主义小辞典》给号为"D0－0－61"，给出了辞典复分号"－61"。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个别图书馆在使用总论复分表上是极不一致的。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五、利用总论复分表对有关图书进行两次复分有什么害处呢?

《中图法》第二版的"规定",在归类工作实践中,由于对形式特征和非形式特征,对主要形式特征和次要形式特征的划分标准不够明确,一般都被理解为:凡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都不能利用总论复分表进行两次复分。我们在这里不禁要问,"规定"的理由是什么呢?利用总论复分表对有关图书进行两次复分,有什么害处呢?对这两个问题,《中图法》的编者们等都决定给予回答。我们经过细心的琢磨,也始终未能得出妥善的答案。请看下列各书,是进行一次复分好呢,还是进行两次复分好呢?对它们进行两次复分有什么害处呢?

例 1. 马克思主义哲学辞典/李士坤主编,类号为:B0—0 或 B0—0—61;

例 2.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学大纲/(苏)C. T. 米留欣主编;谢淀波译,类号为:B0—0 或 B0—0—4l;

例 3. 社会主义和科学/(苏 C. P. 米库林斯基,(捷)P. 里赫塔主编;史鉴忠等译,类号为:D—0—或 D0—0—05;

例 4. 社会主义辞典/夏征农主编,类号为:D0—0 或 D0—0—61;

例 5. 科学社会主义自学手册/赵曜主编,类号为:D0—0 或 D0—0—62;

例 6. 教育经济学论文集/教育经济学研究会筹备组编,类号为:G40—054—53;

例 7. 数学解题辞典:三角/唐秀颖主编,类号为:O1—44 或 O1—44—61;

例 8. 普通物理学教学手册/阎金铎等编,类号为:O4—42 或 O4—42—62;

例 9. 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简明图表/陈文华编绘,编号为:S—02.2 或 S—092.2—64。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如果把上述各书只分到第一个短横"—"后的复分号,则不能把这些图书的内容和形式特征全部揭示出来;相反,如果把这些图书类分到第二个短横"—"后的复分号,则可把这些图书的内容和形式特征揭示得彻底一些。由此可见,如果把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用总论复分表复分两次,图书归类的效果是没有什么坏处,相反却是有些好处的。

六、我们的建议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觉得,《中图法》第二版修订说明的"规定",是难以为分类员们所遵守的。而且,在归类工作实践中,许多图书不能得到细分,许多类号不能确切地表示出图书的内容和形式特征。例如,"B0—0"这个类号表示不出它所标的图书是一部马列主义哲学"辞典"、这个类号不如"B0—0—61"明确。所以我们建议,取消上述"规定",允许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不论是形式特征或非形式特征,一律都可用总论复分表复分两次。但是,这里需要规定出两次复分的先后次序。可以考虑第一、规定在中文图书的书名中(包括在外文图书的中译名)排列在前的成份,先依总论复分表复分,排列在后的成份,后依总论复分表复分。例如,《普通图书著示规则图例手册》一书,可依"图例"和"手册"的次序,依次归类为"G254.31—64—62"。第二、如果第一条规则贯彻不利,要把总论复分表中的类号重新排列一下次序,编制出一个"总论复分表类号重复使用的先后次序表",凡遇到具有总论复分表中两种以上特征的图书,使其在这个"次序表"中排列在前的特征先分,在后的后分。在上述两条未被确认之前,我们建议,已用总论复分表复分过并已列出的类目,如需要,可以再用总论复分表复分一次。这样可以弥补一部分图书归类不细的弊端。

(下转第 47 页)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

表 4　单馆入藏图书抽样分析表

类目	值级	图书总数	汉文图书	外文图书
哲学	最高	19472	9965	9507
	最低	2890	2526	44
文教	最高	43520	26203	17317
	最低	4233	3645	130
文学	最高	86527	80451	29352
	最低	12893	16472	265
数理化	最高	47455	18433	38032
	最低	15084	5562	2270

(3)期刊比例偏低，应适当提高。

1988 年度，平均每馆订阅现刊 2671 种，最高为 7790 种(华东师大馆)，最低为 1041 种(辽宁师大馆)，相差 7.48 倍。综合大学馆平均每馆订阅现刊 3526 种，最高为 6588 种(复旦大学馆)，最低为 1433 种(延边大学馆)，差距只有 4.6 倍。

1987 年师范院校馆平均用于报刊的经费占文献购置费总额的 30.07%，低于平均比率的有 22 个馆，最高的为 44.66(西北师大馆)和 44.41%(河北师大馆)，最低的为 13.49%(四川师大馆)。

(4)声像型、缩微型、机读型文献所占比例很小，尚未成为印刷型文献的重要补充。至于印刷型文献中的学位论文、会议录、内部资料等搜集极不充分，也有待加强。 (未完，待续)

山东省高校图工委秘书长安晋玉同志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不幸逝世。

(上接第 34 页)如果上述意见不被采纳，我们建议，《中图法》编委会的专家们可制定一个划分总论复分表中表示形式特征和非形式特征，以及划分主要形式特征和次要形式特征的类号的标准；或者编制一个"总论复分表中各表示形式特征的类号的重要程度次序表"，以便分类员在使用总论复分表时有所遵循。

参考文献

1.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二版)，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 年，第 11 页。

2.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说明，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 年，第 12—13 页。

3. 周继良主编，图书分类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01 页。

4. 俞君立、黄葵编著。《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类目复分方法及其疑难解释，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 年，第 14—24 页。

5.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年，第 12 页。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Database